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
关于发布《医疗美容病历范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近年来，我协会在开展医疗美容机构评价过程中发现，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存在问题突出，病历书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现象比较普遍。为了推动医疗美容机构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保障患者安全，我协会组织专家按照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详解（2014）》要求，结合医疗美容临床工作实践，编写了《医疗美容病历范本（试行）》（下载地址http://www.capa.org.cn/），现予以发布，供医疗美容机构参考使用。使用过程中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们。联系人：曲晓光（quxiaoguang1961@163.com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医疗美容病历范本（试行）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

2020年11月2日